

证券代码：601126

证券简称：四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，2019年8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》，2019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2020年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2020年2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2020年3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2020年4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2020年5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、2019年6月21日、2019年7月10日、2019年8月2日、2019年8月15日、2019年9月3日、2019年10月10日、2019年11月5日、2019年12月3日、2020年1月3日、2020年2月4日、2020年3月3日、2020年4月2日、2020年5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临2019-033、临2019-035、临2019-038、临2019-040、临2019-043、临2019-045、临2019-049、临2019-050、临2019-056、临2019-058、临2020-001、临2020-004、临2020-005、临2020-010、临2020-020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0年5月31日，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,283,089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.51%。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.95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.93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,797,900.36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。

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、2019年5月17日公告了前两次回购股份的结果。截至2019年5月15日，公司前两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,655,401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.17%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截止2020年5月31日，三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累计为29,938,490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.68%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公司将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日